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袁绍岐 主编

Economic Law

中山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袁绍岐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袁绍岐主编. —2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9

ISBN 7-306-02691-7

I. 经… II. 袁…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5282 号

责任编辑: 徐镜昌

封面设计: 雨田创意

责任校对: 吴其晖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11.875 印张 29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第 9 次印刷

印 数: 25501~28500 册

定 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4年印了8次。当初,为及时反映我国经济法律实践紧跟经济全球一体化迅速发展和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迫切需要而作出的重大变化,我们编写了本书。最近几年,我国又对一些经济法律作了修订;有些法律虽未修订,但多数制定了实施细则、司法解释,实质上对其执行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及时反映这种变化,我们对本书作了全面修订,并增加了知识产权法、证券法、劳动法等内容。考虑到该课程比较抽象和枯燥,我们在主要章节精选了一些案例。紧跟法律实践,高于法律实践,语言简练,通俗易懂,力求科学性与实用性有机统一,是本书的突出特点,特别适合作为大中专教材。

这次修订由袁绍岐、叶汝裕、顾锦芬、文晓刚、李英负责,其中第一章、第四章至第八章由袁绍岐负责;第二章至第三章由文晓刚负责;第九章至第十章由顾锦芬负责;第十一章和第十六章由叶汝裕负责;第十二章至第十五章由李英负责(第十二章知识产权法和第十五章劳动法为新编写的内容)。全书由袁绍岐负责定稿。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和著作。对这些文献和著作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少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2月

第一版前言

为适应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和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迫切需要，最近几年，我国制定和修订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等等。我们根据新制定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紧跟法律实践，高于法律实践，语言简练，通俗易懂，立足于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去阐述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力求科学性与实用性的有机统一，是本书的基本特点，特别适合作为大中专教材。

本书由袁绍岐主编，文晓刚、顾锦芬、叶汝裕参编，其中第一章至第二章第一节、第四章至第八章，由袁绍岐编写；第二章第二节至第三章、第十四章至第十五章，由文晓刚编写；第九章至第十章，由顾锦芬编写；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由叶汝裕编写。全书由袁绍岐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和著作。正是参考了前人和同行的宝贵的研究成果，我们才编写出这本《经济法概论》。对这些文献和著作的作者，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少错漏之处，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事实	(1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事实	(22)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与债权	(3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33)
第二节 债权	(41)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7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74)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8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和法律责任	(83)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9)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七章 合同法	(11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2)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137)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56)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6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概述	(16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75)
第三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	(185)

第四编 市场调控法

第九章 金融法	(19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商业贷款	(204)
第三节 证券法	(211)
第四节 票据法	(220)
第十章 税法	(22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9)
第二节 流转税	(234)
第三节 所得税	(24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7)

第五编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6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6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74)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78)
第一节	专利法	(279)
第二节	商标法	(28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2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3)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96)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9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300)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3)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五章	劳动法	(3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31)

第六编 经济程序法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法与经济诉讼法	(34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概述	(341)
第二节	经济仲裁协议、组织与程序	(343)
第三节	经济诉讼法概述	(351)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58)
主要参考书目	(36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有其自身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虽然在法学领域中提出经济法并使之逐步发展成为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和新兴的边缘性学科始于 20 世纪初，但是就其基本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而言，则是阶级社会中最古老法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一开始就离不开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使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能正常运行，人们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与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行为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就由“法律”来调整了。

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一”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与我国奴隶社会的《周礼》；欧洲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英国的《普通法》与《衡平法》；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唐律》、《明律》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把法律调整的所有社会关系都融合在一起，而没有按调整对象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这就是说，不仅是经济法，就是刑法、民法，也都没有独立出来。这是因为，当时的社会是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经济形式，商业的发展受到限制，在客观上没有详细划分法律的必要。

惟一例外的是罗马奴隶制后期，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安时期制定的《罗马法》，它最早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当时，东罗马的工商业比较发达，需要加强对私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因而有必要突出私法。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封建制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一文中说，《罗马法》是简单产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产品生产的完善的法。《罗马法》特别是私法，对后世影响很大。即使如此，就其总体来看，《罗马法》仍然是一部无所不包的律法大全，也就是通常说的“国法大全”。

二、经济法的发展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为了适应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法学家从调整对象上把法律分成若干个部门，逐步形成了一个法律体系。1804年，法国在拿破仑执政时期制定了著名的法国《民法典》。这部法典继承和发展了《罗马法》，确立了“财产私有”、“契约自由”、“等价交换”等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恩格斯称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它调整着广泛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但也无法对蓬勃发展的资本主义自由商品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后隔3年，即1807年，法

国又制定了一部《商法典》。《商法典》规定了商人身份、商业注册、商业公司、商业契约、海商等内容，是在《民法典》一般规范的基础上，对工商业加以特殊保护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定民法、商法的同一历史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管理社会经济，还制定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政府13~18世纪制定的劳工法规、土地法规、谷物法规等。这说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民法、商法是同时存在的。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垄断资产阶级对内垄断和对外扩张的贪欲，要求控制国家政权并通过国家政权对社会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于是经济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很大的发展。20世纪初期，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区别于民法的经济法概念，结果引起了德国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经过他们的研究和讨论，后来经济法逐步传播到法国、英国、美国以及东方的日本，并得到了这些国家的重视。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自由经营与平等协议已不再起主要作用而让位于国家的干预。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起来，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加强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组织和管理。这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法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在这一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以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经济法也就逐步成为法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和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前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都先后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尤其是当前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各种经济法规正在不断出现并日趋完善，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总之，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经济法包含在“诸法合一”的法律之中。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

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同时并存。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日益凸显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种新型的经济法。

三、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开始萌芽的。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进程逐步加快。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1. 新民主革命时期的经济法

1927~1949年，中国共产党为了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其中，最主要的是土地法和劳动法。

2.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经济法

1949~1953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令》、《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等经济法律与法规。它是在全国范围内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有力工具。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劳动保险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各种经济法规。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全面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先后制定了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土地、森林、保护自然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商业、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基本建设、交通运

输、劳动、税收、金融、保险、专利、商标、涉外、海关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1958年以后，我国的法律建设受到了严重的干扰。1961年，我国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十年浩劫，使我国经济领域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遭到严重的破坏。

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立法工作的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我国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先后共制定了1000多个经济法律、法规，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涉及全民、集体、私营、个体、合资、股份制等各种经济形式，涉及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在新世纪的第一年，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是，我国经过10多年的不懈努力，终于在2001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迎接经济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最近几年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步伐，同时对原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律、法规逐步健全起来。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将所有的法律规范按调整对象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对我国社会经济关系中各种根本性的问题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以及任何规范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通过第二层次的法律来保证其实施。第二层次的法律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婚姻法以及各类诉讼法等。第二层次的法律，又可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如经济法作为第二层次的法律，是由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市场秩序法（如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等）、市场调控法（如金融法、税法等）、市场规制法（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等众多经济法律所组成的。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基本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来决定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发展经济服务。社会经济关系是经济基础的基本构成要素和主要内容，作为具体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与经济基础的联系最直接、最密切、最重要。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如何表述和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在我国法学理论界至今仍存

在争议和分歧。法律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在一定范围内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广义的生产关系。它既包括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狭义生产关系），又包括人们的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它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内容极为复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是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营、协作关系、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因此，经济法的概念可以简要地表述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所作用、影响、调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具体而言，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国民经济管理，又称“宏观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社会再生产（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全过程和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总体发展所进行的管理。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表现为国家在实施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所产生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行政隶属性质，体现了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监督、协调经济的职能。如，通过审计法对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经法纪、保持国家机关的高效廉洁、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又如，通过税收、金

融、价格等经济法规，国家可以运用这些经济杠杆有力地调节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规，规范和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有利于促进良好的、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

2. 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其具体形式是：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国有独资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个体经营户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发生在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例如，企业在产、供、销方面的协作与联系；承揽加工、运输货物方面的协作与联系；市场主体之间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经营协作关系等，均属此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它们之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关系极为广泛、极为复杂。这些关系都需要相应的经济法规来调整。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法律地位和组织形式的法律；票据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是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规则的法律；而市场主体之间的经营、协作违反了国家计划、法令，或一方违反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则有相应的合同法来调整、干预或制裁。

3. 调整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即微观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也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这里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两种经济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在企业内部，产权制度、组织机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法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群众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经济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管理中各职能部门、各生产车间、班组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也都需要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主要是通过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等